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上海合晶如下保证：上海合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合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上海合晶系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23]2253 号”《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 号”《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上海合晶”，证券代码为“688584”。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86404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瑞源，经营期限为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19.535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

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通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参与对象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计提的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属于员工合法薪酬构成部分，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专项基金的计提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所计提的专项基金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专项基金的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当年度税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不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的5%；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计提金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点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三年，于2027年-2029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解锁比例分别为35%、35%、30%，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点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存在不确定性，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业绩考核设置；
4.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组成、审议事项、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和主持、表决程序，管理委员会组成、职责、职权、召集程序；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包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员工不适合继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权的处置办法；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1.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七章 其他规范事项”之“第六节 员工持股计划”之第7.6.3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6年8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2026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 2026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调整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4. 公司聘请了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尚需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当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3.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公司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及比例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 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 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 也应当一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
-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
- (3) 未按照既定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应披露具体原因;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曼茵

经办律师：

金剑

金 剑

梁丽娟

梁丽娟